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七
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三二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7)參字
第八七〇二二四八三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布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條文；並將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
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予以修正。

第一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
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
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
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
照之等級晉敘。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
為三等技術師。
-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
為二等技術師。
-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
為一等技術師。

前項人員之升等，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
視同講師、助理教師、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助理教授、副
教授、教授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修正附表(修正後)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備
	一等技術師	二等技術師	三等技術師	四等技術師	
核能科技人員	核能技術師	核能技術師	核能技術師	核能技術師	
		系統程式設計師	助理程式設計師		
資訊科技人員	高級系統管理師	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	系統工程師	資料管理師	
航太科技人員	航太技術師	航太技術師	航太技術師	航太技術師	
貴重儀器科技人員	貴儀技術師	貴儀技術師	貴儀技術師	貴儀技術師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貴重儀器 中心之學校為限